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生物安全會 感染性生物材料處分申請結果通知書

申請單位(組室)：檢驗與疫苗研製中心

計畫主持人(申請人)：李淑英主任

聯絡地址/電話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 號

申請材料品名(中英文名稱)：b 型嗜血桿菌 肺炎鏈球菌 腦膜炎雙球菌 傷寒桿菌
副傷寒桿菌 志賀桿菌 出血性大腸桿菌 霍亂弧菌 退伍軍人菌 淋病雙球菌 A 族
鏈球菌 沙門氏桿菌 CRE VISA/VRSA 腸病毒 鉤端螺旋體菌屬 百日咳桿菌
李斯特菌 非傷寒沙門氏菌 其他

用途說明：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本署與各醫事機構感染性生物材料(病原微生物及其培養物或陽性檢體)因血清或基因分型、抗藥性檢測、防疫需求與保存所需之異動。

存放地點：檢驗與疫苗研製中心

處分種類：移轉(提供單位 各醫事機構) 寄存 其他：_____

生物危險等級：第二級危險群 第三級危險群 衍生物:核酸 陽性檢體

是否為管制性病原：是 否

材料來源(機關；院/所；科/室)：各醫事機構

分離來源：人；動物；植物；其他

進行本研究所具備之生物安全實驗室等級：BSL-2 BSL-3 BSL-4

進行本研究(或實驗)所需期程：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

計畫主持人(申請人)簽章： 108 年 11 月 25 日

生物安全會查覈欄

本項生物材料處分申請查覈結果：

同意進行

本案經 108 年 11 月 29 日生物安全會審查通過。

不同意進行

理由：

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